

证券代码：000813

证券简称：德展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16-075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1. 本次会议上无增加、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，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0月25日下午14:30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0月24日-2016年10月2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0月2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0月24日15:00至2016年10月2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5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出席对象：

- (1) 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

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(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;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;

(3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7、会议地点: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973,689,47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.519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680,755,88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70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292,933,59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817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35,960,08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78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35,642,73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5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317,34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3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议案 1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1.01.候选人:张湧 同意股份数:973,372,137 股

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张湧董事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674%,当选有效。

1.02.候选人：刘伟 同意股份数:973,372,136 股

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刘伟董事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674%，当选有效。

1.03.候选人：杜业松 同意股份数:973,372,137 股

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杜业松董事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674%，当选有效。

1.04.候选人：张垒 同意股份数:973,372,136 股

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张垒董事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674%，当选有效。

1.05.候选人：魏哲明 同意股份数:973,372,137 股

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魏哲明董事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674%，当选有效。

1.06.候选人：魏婷 同意股份数:973,372,136 股

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魏婷董事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674%，当选有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张湧 同意股份数:35,642,744 股

1.02.候选人：刘伟 同意股份数:35,642,743 股

1.03.候选人：杜业松 同意股份数:35,642,744 股

1.04.候选人：张垒 同意股份数:35,642,743 股

1.05.候选人：魏哲明 同意股份数:35,642,744 股

1.06.候选人：魏婷 同意股份数:35,642,743 股

议案 2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候选人：江崇光 同意股份数:680,755,890 股

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江崇光董事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9.9151%，当选有效。

2.02.候选人：郇绍奎 同意股份数:973,372,133 股

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郇绍奎董事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674%，当选有效。

2.03.候选人：张宇锋 同意股份数:680,755,889 股

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张宇锋董事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9.9151%，当选有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候选人：江崇光 同意股份数:35,642,741 股

2.02.候选人：郇绍奎 同意股份数:35,642,740 股

2.03.候选人：张宇锋 同意股份数:35,642,740 股

议案 3、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候选人：富鹏 同意股份数:973,372,133 股

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富鹏监事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674%，当选有效。

3.02.候选人：花正金 同意股份数:973,372,133 股

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富鹏监事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674%，当选有效。

3.03.候选人：皮新生 同意股份数:973,372,134 股

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富鹏监事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674%，当选有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候选人：富鹏 同意股份数:35,642,740 股

3.02.候选人：花正金 同意股份数:35,642,740 股

3.03.候选人：皮新生 同意股份数:35,642,741 股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大明 常娜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5 日